

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-余同學

重拾信念找回自己的人生

許多人以為，吸毒僅是藥物濫用的一種，更不知這些藥物會讓人產生依賴性、成癮性及抗藥性，讓毒品有著天使般的面孔魔鬼般的作用，開始吸毒成癮後用量會越來越大，為了能持續拿到毒品，許多人便會不擇手段來達到目的，接著演變成賣、偷、搶、騙等各種違法手段，而我就是其中之一，剛開始為了滿足自己吸食的慾望，便想盡辦法去借款或貸款來一次夠買較多的毒品，才會讓毒品不中斷甚至賣給有需要的毒友，深不知如此行為已經觸犯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深深為此感到後悔及懊惱。

一路這樣走來，讓原本幸福美滿的家庭從此變了調，連最親的家人也不諒解，回想起來這一切都是吸毒所造成的，真的是悔恨莫及。然而毒品犯常被歸類在無受害者犯罪裡，通常只有具備交易性質，由於賣毒跟買毒皆出於兩廂情願，買賣雙方皆不認為自己受到傷害，而事實上吸毒者不僅傷害到自己身體，也傷害到那些關心你的人，其實是最大的受害者。

以往監所內所從事的工作大多是低智商高勞力，讓人出監後很難再重回職場，尤其困難的是要讓受刑人出監後如何調整心理去找工作，如遇到任何困難及挫折又要如何嘗試著解決及面對，將是一大難題。

當人遇到挫折時，心就會像浮木板，一時找不到岸靠，這時最需要的是家人或朋友的關懷及鼓勵，試著學習去克服難關，並勇敢的去面對人生的逆境。

藉此我想要與大家分享個人的經驗：首先要做好個人的信用，每個人都有自己專屬的信用銀行，而信用是靠我們慢慢去累積，將來會是金錢所買不到的財富，不管從事任何行業都要先創造自我的價值，任何工作都要用心去做，先用心再用腦，機會是留給準備好的人，要懂得堅持下去，決不能輕易放棄自己。每一個生命都必須在社會中扮演角色，這就是自己對於生命負責的表現，而生命的意義就在終身學習，認真的對待自己，將自己的生命無限擴大，讓自己的人生活的有價值。